

大村鄉公所藝文推廣教育第十四期研習課程招生簡章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豐富大眾休閒生活內容、提升生活品質、增進才藝、開拓多元能力與提供終身學習平台，推廣藝文活動，創造樂齡學習契機以提升本鄉整體藝文水平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自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所農特產推廣中心三樓、調解委員會、公所2樓禮堂、快樂寶貝幼兒園、大智路二段58號（大村鄉同濟會館）、鄉立幼兒園、美香農場、村上社區活動中心及樹珮Art繪畫家教（中山路二段194巷36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限年滿18歲以上者（專為兒童開設之班級除外）。
- 五、開設課程：兒童美術班、成人美術班、複合粉彩畫禪繞、創意美學、多元媒材手作、現代國畫、國畫班、書法班(一)、書法班(初中級)、初階 進階詩班研習、二胡班(基礎)、二胡班(進階)、薩克斯風班(初階)、薩克斯風班(進階)、輕鬆學空靈鼓、兒童空靈鼓、口琴班、吉他班、電子琴班、太極拳班、氣功班、茶道、社交舞班(週二)、社交舞班(週五)、流行社交舞、卡拉OK技巧班及新住民才藝班共27班（詳見課程表）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開設之課程，依民眾興趣選課，每班報名人數達10人以上即開課，各班報名人數上限詳見課程表備註欄。
 - (二) 經選課後，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如未達開課人數，經本所通知後得辦理退費或提出轉換課程申請。
 - (三) 如因個人因素致無繼續上課者，得於第三堂課前（含）申請退費或轉換課程。
 - (四) 除氣功班每人收費均為新臺幣200元，餘每門課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惟特殊身分（65歲以上長者、本所志工隊志工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）每門課程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14年2月10日起至本期課程結束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時間內至本所行政課報名 **並至本所公庫（大村鄉農會）繳費**。
- 九、期間倘遇連續假日等事情，各班自行決定是否停課或另行補課；若遇不可抗力之

因素（如颱風天災、疫情等），將依上級機關公告辦理停課，並由各班自行決定是否另行補課。另為維護教室之整潔與管理，請各授課班級於課後，務必關閉電源、做好清潔工作及垃圾處理事宜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另函修訂或修正之。

